

民間印製國內郵簡及國際航空郵簡簡則

- 一、凡設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或廠商，均得印製不含郵資符誌之國內郵簡及國際航空郵簡（以下簡稱國際航簡），以供自用或出售，但須事先檢送用紙樣張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申請，俟核給予許可號碼後始得印製。
- 二、國內郵簡用紙之規格為每平方公尺 100 公克；國際航簡用紙之規格為每平方公尺 84.4 公克。國內郵簡用淺色道林紙，國際航簡用淺藍色道林紙。尺幅為：展開時寬 215 毫米，長 284 毫米（含封口部分），摺疊後寬 90 毫米，長 184 毫米，許可差 2 毫米。如用其他尺寸者，最多摺 3 摺（如封背附印掛號回執者可為 4 摺），摺疊後最大不得大於 110 毫米乘 220 毫米，最小不得小於 90 毫米乘 140 毫米，許可差 2 毫米，長度至少為寬度之 1.4 倍。
- 三、國內郵簡及國際航簡加印文字之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凡民間依本簡則印製之郵簡，應於正或背面加印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××××號」及供售之商號名稱。
 - （二）國內郵簡：
 1. 直式者：封面正面右上角及左下角依郵局規定之位置、尺寸印就郵遞區號紅框格，左上角印註波紋之貼郵票位置框，其下印「國內郵簡」字樣。
 2. 橫式者：封面正面右上角印註波紋郵票位置框，其下印「國內郵簡」字樣，另應印註收件人郵遞區號、姓名地址位置虛線，以引導寄件人書寫。
 3. 直、橫式郵簡正或背面適當位置印註「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」字樣。
 4. 正或背面印「郵簡內裝有附件，應作信函貼付郵資」字樣。
 - （三）國際航簡：
 1. 正面左下方印「國際航空郵簡」"AEROGRAMME" 及 "PAR AVION"。
 2. 正面左上方印寄件人名址。
 3. 背面印「如郵簡內裝有附件，應按航空信函納費交寄，否則即由水陸路寄發。」及其同義之英文字句。

四、使用上述郵簡之規定如下：

(一)國內郵簡應依郵簡資費貼付郵票，國際航簡應依照寄達地區（港澳、亞洲大洋洲、歐非中南美洲及美加）航空郵簡郵資貼付郵票。

(二)不得夾寄任何附件，否則視同信函，須將「國內郵簡」「國際航空郵簡」字樣劃去，按國內信函或國際信函交寄。

(三)國內郵簡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。

(四)郵簡需要妥為封裝後始得按郵簡資費交寄，大宗交寄時須檢附未摺疊展開之樣張一份供郵局窗口審核。

五、印刷廠商印製供出售之國內郵簡及國際航簡，得代客戶加印寄件人姓名、地址。

六、印妥之國內郵簡及國際航簡在使用或出售前，應將樣張一份檢送本公司備查，續印時亦同。續印時如有變更原核定之紙張規格、文字等，應先將擬變更之樣張送經本公司認可後再行印製。

七、機關、團體自行印製國內郵簡及國際航簡得比照本簡則辦理。